

一、本产品承保年龄为 3 周岁（含）至 25 周岁（含）之间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西藏以及我司无机构地区）各类幼儿园、大、中、小学或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并符合《健康告知》的约定。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限：本人、配偶、子女、父母。投保人年龄限 18-65 周岁，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三、本产品每人限购 1 份，多投无效。

四、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对应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

五、新冠病毒身故保险责任：本项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保险人承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导致的身故，保险人按新冠病毒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六、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七、疾病身故保险责任：本项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

付保险金。

八、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本项责任无等待期，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9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8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保险金。

九、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本项责任中疾病住院有 30 天的等待期，意外住院无等待期。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和免赔额 100 元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9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8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十、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等待期 30 天后罹患疾病需要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 5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单次住院治疗给付住院津贴天数最高为 90 天，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天数为 180 天。

十一、既往症：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或等待期内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

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本产品不承保既往症，仅承保在我司保单有效期内出现症状且确诊的疾病或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在我司保单生效前已经出现的症状、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且不限于检查结果异常等情况），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二、转保客户适用：本转续保优惠政策仅对 i 云保（保通）代理人的客户有效；在理赔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单，方可享受转续保政策优惠，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单时，将正常计算等待期。

十三、**就诊医院**：本保险合同所指“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且该项责任同样不适用于河北省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三河市；河南省信阳市、焦作市、濮阳市、安阳市、新乡市；山东省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金乡县；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天津滨海区、静海区、北辰区；江苏省徐州市、南通市；辽宁省铁岭市；吉林省四平市；四川省宜宾市；四川省内江市；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

民医院、四平市中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郑州陇海医院、郑州第七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院、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全国所有地区的企业职工医院（包括已改制为地方性公立医院的职工医院）。

十四、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